

# 殷都区城乡规划公示(2025-KG08)

规划名称:殷都区铜冶镇B01-1-1-2等地块(顺成大道北侧、安李铁路西侧顺成集团厂区内)控制性详细规划

规划位置:殷都区铜冶镇顺成大道北侧、安李铁路西侧

该规划经初审,符合《安阳县铜冶镇总体规划(2016-2030)》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,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,现予公示。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,对此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,以便进一步改进。

公示地址:殷都区政府网站、殷都区自然资源局、铜冶镇人民政府及规划地块现场。

公示时间:30个工作日(2025年7月31日-2025年9月10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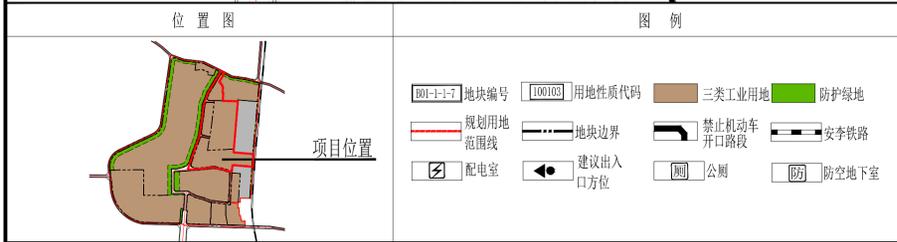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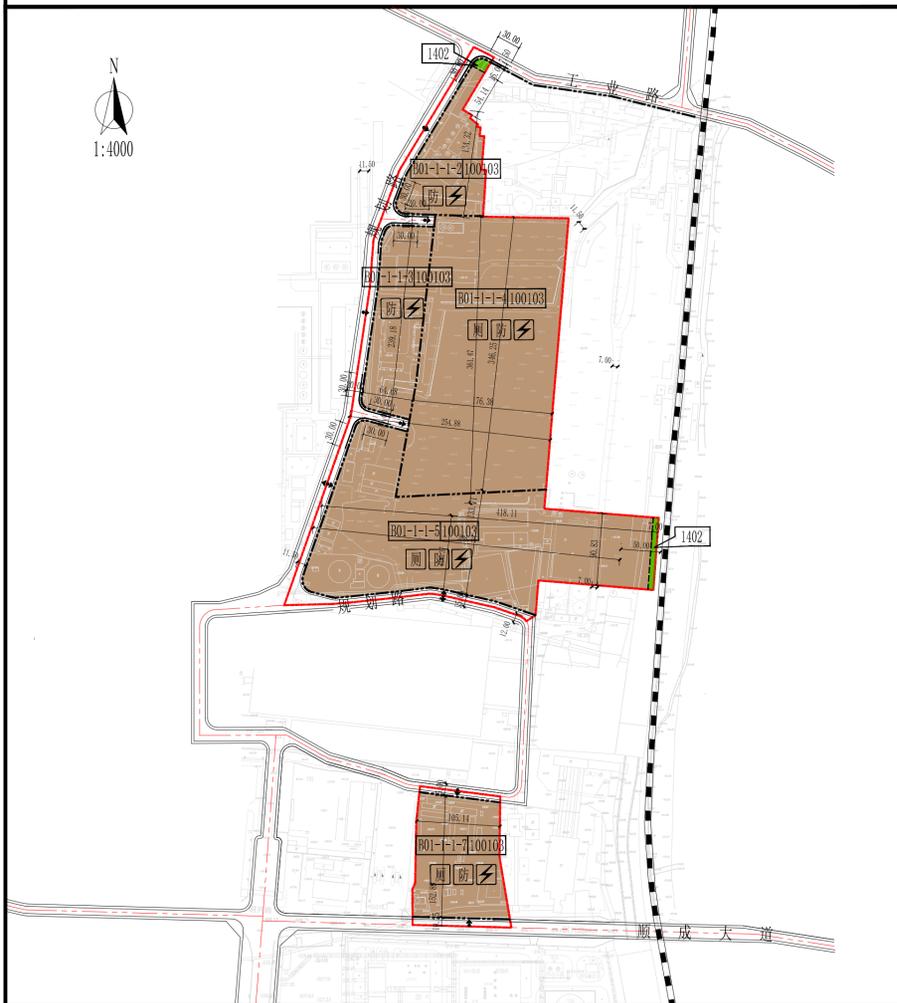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: 姬慧 袁兰璞

监督电话:5139987 5608126

网站地址:<https://www.yindu.gov.cn/jczwgk/cxgh/>

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 
铜冶镇人民政府  
2025年7月31日

殷都区铜冶镇B01-1-1-2等地块(顺成大道北侧、安李铁路西侧顺成集团厂区内)控制性详细规划 ——用地规划图



殷都区铜冶镇B01-1-1-2等地块(顺成大道北侧、安李铁路西侧顺成集团厂区内)控制性详细规划 ——控制性指标

详细位置	规划地块位于铜冶镇顺成大道北侧、安李铁路西侧顺成集团厂区内,规划总用地为17.60公顷。									
规划依据	《安阳县铜冶镇总体规划(2016-2030)》等									
规定性内容	地块编码	B01-1-1-2		B01-1-1-3	B01-1-1-4	B01-1-1-5		B01-1-1-7	城镇村道路用地	
	用地性质(代码)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 防护绿地(1402)	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 防护绿地(1402)	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	(1207)	
	兼容性规定	—		—	—	—		—	—	
	用地面积(ha)	1.21	0.03	1.50	6.11	5.58	0.06	1.67	1.44	
	容积率	≥0.6	—	≥0.6	≥0.6	≥0.6	—	≥0.6	—	
	建筑系数(%)	≥30	—	≥30	≥30	≥30	—	≥30	—	
	绿地率(%)	≤20	≥85	≤20	≤20	≤20	≥85	≤20	—	
	建筑高度(m)	<24	—	<24	<24	<24	—	<24	—	
	建筑控制要求	方位	西侧	—	西侧	西侧	西侧、南侧	—	南侧、北侧	—
		道路名称	规划路	—	规划路	规划路	—	—	顺成大道、规划路	—
建筑退让道路红线(m)		h≤24m(无营业)	5m	5m	5m	5m	—	5m	—	
地下空间退让距离(m)		依据《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执行。								
建筑退让相邻地界要求	建筑后退绿地绿线、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[2018年版]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 55037-2022)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(GB 55031-2022)、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(GB 50160-2008)[2018年版]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									
地下空间退让相邻地界要求	依据《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执行。									
道路	出入口方位	在规划路设置出入口				在规划路及顺成大道设置出入口				
交通设施	禁止机动车开口规定	—								
设置要求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工业厂房:0.18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:1.0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								
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:4.0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								
公共配套设施配建要求	B01-1-1-4、B01-1-1-5、B01-1-1-7	配电室(需满足规划范围内供电需求) 公厕(内部使用,建筑面积80㎡) 防空地下室(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)			B01-1-1-2、B01-1-1-3	配电室(需满足规划范围内供电需求) 防空地下室(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)				
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	配电室(需满足供电负荷要求)、高压水泵房									
指导性内容	公共开放空间控制要求	—								
	建筑形式与风格	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,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工业风格。								
	建筑色彩	建筑色彩建议采用低彩度。								
	其他	—								
补充内容	建筑间距控制要求	—								
	地下空间控制要求	—								
	使用功能	—								
	地下空间最大投影面积	—								
	开发层数	—								
	开发深度	—								
	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—								
河湖水面控制要求	—									
海绵城市相关要求	—									
防灾设施配置要求	—									
环境保护相关要求	地块内环境卫生和污染防治、防护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要求控制。									
区域重大基础设施、军事设施及国家安全设施防护要求	沿安李铁路设置7米防护绿地,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符合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的要求。									
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关要求	—									
其他事项	1. 强制性内容:(1)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和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配置;(2)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;2.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,并符合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的通知(安政办明电[2021]64号)》的要求;3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;4. B01-1-1-2、B01-1-1-3、B01-1-1-4、B01-1-1-5、B01-1-1-7地块内,因生产工艺需求构筑物限高不受限制;5. 鼓励相邻地块合并开发利用,合并开发时,建筑后退相邻工业用地边界要求不受限制,控制指标和配套规模可在工业用地范围内统筹考虑;6. 地块内及与周边安全防护、环境卫生和污染防治、防护,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要求控制;7. 新建建筑应当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(GB/T 50378-2019)》部门标准执行,并符合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要求,其他建筑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;8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;9. 本范围内的所有规划与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外,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									